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1号）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

2022年11月8日，在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7,169.81元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款了379,652,830.19元给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闵行支行的账号为127907820510222的专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578,301.87元，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7,169.81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231,132.0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421,698.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7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与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已经开立的可转债募投专用账户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人	专用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7907820510222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主账户）	378,552,83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6220100100360260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1947171510556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0.00

三、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存款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47171510556】，截至【2022】年【1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募集资

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承诺若以存单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当存单或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或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或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乙双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洋暘、俞露可以随时到丙方及其管辖的支行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及其管辖的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及其管辖的支行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及其管辖的支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书面通知需加盖丁方公章），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及其管辖的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因本协议产生有关的争议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